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2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美國 明尼蘇達州/Minnetonka	
合作學校	Eisenhower Elementary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Melissa Ness 校長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（含）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英語說寫流利。</p> <p>(2) 未來生涯規劃為華語教學或教學工作。</p> <p>(3) 具特殊專長，如扯鈴、中國樂器、武術、民族舞蹈、手工藝等。</p>	
待遇	稅前月薪	300 美金
	其他待遇	<p>1. 當地接待家庭及三餐等費用價值約每月 1,200 美元。</p> <p>2. 獲選者必須負擔：</p> <p>(1) Amity 申請費 200 美元。</p> <p>(2) 申請美國簽證及 SEVIS 費。</p> <p>(3) 保險費每月約 100 美元。</p>
教育部補助項目	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核給。</p> <p>2.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2-37 小時。另需配合學校各活動工作。</p> <p>2. 協助學校教師準備教材、文案、協助課堂教學、與學生互動等。</p> <p>3. 參與課堂或課外活動之文化表演等課程，如藝術、手工、歌唱、舞蹈、影片等。</p>	
授課對象	K-6 年級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業成績單。 (2) 中、英文履歷（含自傳）。 (3) 英文能力證明。 (4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 (5)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以電子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4 月 13 日 23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尚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朱旭華 電郵：chicago@edutw.org 電話：+1(312)616-0805 2. Amity Institute, 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sgibbonsbullock@amity.org